

三、常规药物

氨丙啉、双甲脒、阿苯达唑、安普霉素、氨苯胂酸/洛克沙肿、氨苯胂酸/洛克沙肿、氮哌酮、杆菌肽、倍他米松、卡拉洛尔、头孢氨苄、头孢唑肟、头孢噻吩、克拉维酸、氯羟吡啶、氯氰碘柳胺、黏菌素、氟氯氰菊酯、三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 α -氯氰菊酯、癸氧唑酯、溴氰菊酯、越霉素 A、地塞米松、二嗪农、敌敌畏、地昔尼尔、三氮脒、二硝托胺、多拉菌素、乙酰氨基阿维菌素、红霉素、乙氧酰胺苯甲酯、非班太尔/芬苯达唑/奥芬达唑、倍硫磷、氰戊菊酯、氟佐隆、氟苯达唑、醋酸氟孕酮、氟胺氰菊酯、庆大霉素、咪多卡、氮氨菲啶、伊维菌素、吉他霉素、拉沙洛西、林可霉素、马度米星铵、马拉硫磷、安乃近、莫能菌素、莫昔克丁、甲基盐霉素、新霉素、尼卡巴嗪、硝碘酚腈、唑乙醇、苯唑西林、奥苯达唑、噁唑酸、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辛硫磷、呋喃唑酮、吡啉霉素、巴胺磷、碘醚柳胺、氯苯胍、盐霉素、沙拉沙星、赛托霉素、大观霉素、螺旋霉素、链霉素/双氢链霉素、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类、噻苯达唑、甲砒霉素、泰妙菌素、替米考星、托曲珠利、敌百虫、三氯苯达唑、甲氧苄啶、泰乐菌素、泰万菌素、维吉尼亚霉素。

以上常规药物是可以使用的，应严格按照说明书规定的用法用量执行，并在上市前严格执行休药期。否则所生产动物产品将超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GB31650.1-2022)规定标准，依法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将会以刑事犯罪论处。

1.《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2.《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六)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

3.《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4.《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

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明知农产品生产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

5.《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6.《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确保我们生产销售的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的同时，为维护农牧民朋友的合法权益，提出以下建议：

一、不要随便购买小商贩销售的药品，一定要到定点销售的兽药店购买，且索要票据。

二、坚决不购买禁止使用药物，且在购买时仔细阅读说明书，不要购买含有禁用药物成分的药品。

三、按照药物说明书规定的用法用量使用，并严格执行休药期。

四、如果您发现身边有人违法违规使用禁限用药物、滥用常规药物，请拨打12316或0471-6652285进行电话举报。如您在药物使用、政策方面需要帮助，也可通过以上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相关服务与指导。

我们期待您的参与，携手营造社会共治良好氛围，共同维护人民群众舌尖安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编印

2023年9月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

解读明白纸

农牧民朋友们，你们好！

关于养殖环节安全用药知识，你们了解多少？

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及市场总局联合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规定了41种药物424项残留限量值，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做了重要补充及21项兽药残留检测方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涉及动物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类、酰胺醇类、硝基咪唑类、头孢类、阿维菌素类及运动员违禁药物残留的检测，新标准于2023年2月1日起实施。

下面，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

一、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序号	药物类别	药物名称
1	类固醇激素	醋酸美仑孕酮、甲基睾九酮、群勃龙(去甲雄三烯醇酮)、玉米赤霉醇
2	硝基咪唑类	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呋喃它酮、呋喃唑酮、呋喃苯烯酸钠
3	汞制剂	氯化亚汞(甘汞)、醋酸汞、硝酸亚汞、吡啶基醋酸汞
4	硝基咪唑类	洛硝达唑、替硝唑
5	其他类	林丹、孔雀石绿、氨苯砒、杀虫脒(克死螨)、氯霉素及其盐(酯)、卡巴氧及其盐(酯)、呋喃丹(克百威)、毒杀芬(氯化烯)、 β -兴奋剂类及其盐(酯)、酒石酸锑钾、安眠酮、硝咪唑啉、五氯酚酸钠、硝基酚钠、锥虫砷胺、万古霉素及其盐(酯)、己二烯雌酚、己烯雌酚、己烷雌酚及其盐(酯)



如果您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禁用药物或销售使用了禁用药物的畜产品，您就触犯以下法律法规，并将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而受到相应处罚。

1.《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2.《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
-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 （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 （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 （六）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

3.《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 （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4.《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5.《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6.《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限用药物

序号	药物名称	禁止使用动物组织、生长繁育阶段
1	潮霉素 B	猪、鸡、可食组织、鸡蛋
2	苯甲酸雌二醇	所有动物、所有可食组织
3	地美硝唑	所有动物、所有可食组织
4	地西洋（安定）	所有动物、所有可食组织
5	氯丙嗪	所有动物、所有可食组织
6	甲硝唑	所有动物、所有可食组织
7	苯丙酸诺龙	所有动物、所有可食组织
8	丙酸睾酮	所有动物、所有可食组织
9	赛拉嗪	产奶动物、奶
10	托曲珠利	泌乳期禁用
11	环丙氨嗪	羊泌乳期禁用
12	阿维菌素	牛、羊泌乳期禁用
13	二氟沙星	牛羊泌乳期禁用
14	多西环素	牛泌乳期禁用
15	氟氯苯氧菊酯	羊泌乳期禁用
16	常山酮	牛泌乳期禁用
17	巴胺磷	羊泌乳期禁用
18	左旋咪唑	牛羊猪泌乳期禁用
19	甲苯咪唑	羊马泌乳期禁用
20	氟苯尼考	牛羊泌乳期禁用

如果您没有按要求使用以上限用药物，同样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论处。

